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类似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历年的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考虑到瑞华所在审计中的丰富经验，并经确认，瑞华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兴治\_\_\_\_\_

李秉祥\_\_\_\_\_

杨嵘\_\_\_\_\_

2017 年 1 月 9 日